

米脂县中医院综合管理方案项目

采购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米脂县中医院

乙方（成交供应商）：西安当代医院管理研究院

米脂县中医院综合管理方案项目（项目编号：MCZ2024041）由米脂县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，米脂县中医院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确定西安当代医院管理研究院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为成交供应商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，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价款

（一）合同价款为人民币（大写）陆拾肆万伍仟元整（¥ 645000元）。

（二）合同价一次性包死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。

二、款项结算

（一）合同款的支付：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%；项目人员进场完成项目数据调研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%；方案设计完成提交医院领导办公会通过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%；合同签订满六个月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%。

（二）结算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（三）支付方式：由甲方负责结算，合同签订后，乙方在接受付款前，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。

三、服务地点及服务期

（一）服务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(二) 服务期限：进场 60 日历天内完成方案，总服务期 1 年。具体日期以签订的合同为准。

四、其它事项

(一) 乙方不得将项目转让、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。

(二) 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。

(三)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：协调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甲方相关部门和单位

1.1 甲方为本项目实施的主导方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制定实施方案及细则。

1.2 甲方有义务按照《项目调研清单》按时如实提供乙方所需的各种资料。

1.3 甲方有权就委托问题提出各种修改意见。

1.4 甲方有权按照医院实际情况要求乙方完善方案。

1.5 甲方有权要求项目单位首席专家全程参与现场的调研、方案设计、培训及后期维护。

1.6 方案提交甲方医院领导办公会通过即为验收。

1.7 甲方承担项目期间乙方老师往返甲方所在地的交通及食宿（标准间、工作餐）

2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2.1 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。

2.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，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人，按时、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。

2.3 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相关部门、相关人员配合完成方案细则；乙方提供的方案主体内容应密切结合甲方的实际情况。

2.4服务期内，乙方负责方案的维护及持续改进工作，提供现场和电话支持服务，结合医院实际情况及时调整。

2.5对接触到的甲方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(一) 按《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(二) 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要求，乙方必须无条件提高技术，完善服务质量，否则，甲方会同监督机构、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，同时按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。

(三)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，应尽快通知对方，双方均设法补偿。如仍无法履约协议，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，双方责任免除。

六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甲、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(一)种方式解决：

(一) 提交米脂县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(二)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七、合同生效

(一) 本合同须经甲、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。

(二) 合同生效后，甲、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，全面履行合同，违者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。

(三) 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二份。

(四)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：米脂县中医院 (盖章)	乙方：西安当代医院管理研究院 (盖章)
地址：米脂县福乐路282号	地址：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二号杰座广场2004
邮编：	邮编：710075
法定代表人： 	法定代表人：
或被授权代表：	或被授权代表： 
电话：	电话：029-88193919转0
传真：	传真：029-88193919转1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交通银行西安吉祥村支行
日期：2024年 月 日	日期：2024年 9月26日

710075